

关于吴川市振文豪达废旧金属回收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振文豪达废旧金属回收站：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振文豪达废旧金属回收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振文镇水口渡开发区锦裳制衣厂旁袁添祥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45′ 22.250″，北纬 21° 26′ 19.567″），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和环保治理设施等；配套破碎机、湿式筛分振床机、脱水机、剥皮机、砂轮机、水泵等生产设备；主要原料为废旧单芯铝线、多芯铝线、铜线等，你单位须对项目的原辅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将废旧塑料作为原辅材料进行加工生产。通过对单芯铝线进行破碎、湿式筛分、脱水、打包等工序生产铝粒和电线皮；对多芯铝线/铜线进行剥皮、压包等工序加工为铝线/铜线和线皮。

项目生产铝粒 18.9 吨/年、铝线 37.8 吨/年、铜线 70 吨/年和线皮 63.1596 吨/年。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67%。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并完成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湿式筛分工序用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产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垂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放

筒排放，剥皮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固体废物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布袋粉尘、隔油池废油、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布袋、废刀片和废砂轮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你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你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规范项目生产物料堆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